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选举赵亚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

			担保的议案》 9.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p>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	--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全面高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健全监事会机构，配备监事会秘书。对财务报告发现的疑问及时了解、询问，并提出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收入稳步提升，相关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中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8.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和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监事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